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06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改定未成年子女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關係人未預納非訟事件法第13、14、15、17條等規定之費用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此參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113年9月25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家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存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劉庭榮